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佳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6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12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佳惠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佳惠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申辦貸款無須提供金融資料、金融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3日16時2分許，依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先生」之人之指示，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郵局、彰銀帳戶）之金融卡，放置在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8號家樂福置物櫃內，再以LINE告知上開金融卡之密碼。嗣「謝先生」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一所示楊智凱等10人施用詐術，致

01 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
02 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如楊智凱等10人發覺有異報
03 警，始循線查獲上情。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佳惠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
06 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7 符，可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8 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法律適用：

- 1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2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
13 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本次修正係將
14 該條項規定移至現行第22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第1
15 項之序文由「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
16 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
17 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
18 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
19 不在此限。」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
20 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
21 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
22 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
23 由者，不在此限。」，另因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4 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已於113年
25 3月1日施行，而就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與被告所為本件犯
26 行無涉，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
27 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 2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修正後即00
30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
3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3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
04 中並未坦承犯行，無論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5 項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均無從予以減
06 輕其刑而無有利或不利於被告。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
08 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
09 罪。

10 (三)爰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
11 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使實施詐欺者得以隱蔽其真實身
12 分，逃避檢警追緝，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3 致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被告所為應予非難。
14 另衡及被告於審判中坦承犯行，再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
15 的、本案受詐騙人數、受騙匯入本案帳戶款項數額，及被告
16 迄今未與被害人、告訴人等成立和解賠償損失等情節。再酌
17 以被告無刑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18 查，足認素行尚可，與被告自陳高職畢業，目前為家庭主
19 婦，經濟來源仰賴先生，尚需扶養1名子女等一切情狀，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三)(三)

21 四、沒收

22 (一)被告稱其未因交付帳戶資料取得酬勞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
23 明被告因本案犯罪獲有利得，尚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24 (二)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
25 5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
26 刑法第2條第2項，關於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又現行洗錢防
27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9 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立法說明，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31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1 與否」文字，似為處理經查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
02 收。至於業經轉出、提領而未經查扣之洗錢標的，仍應以行
03 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沒收之前提，以避免同筆洗錢標
04 的幾經轉手致生過度或重複沒收之問題。查本案告訴人、被
05 害人等匯入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款項，業經不詳詐欺集團成
06 員提領，並未查扣，且該洗錢財物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
07 依前說明，應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8 收。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黃麗竹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李政綱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30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1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5 後，五年以內再犯。

06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7 處之。

08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9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0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1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2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3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4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5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6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7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8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9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20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款帳戶
1	楊智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5日下午3時前某時許，以臉書暱稱「Jason Ramirez」私訊告訴人楊智凱，佯稱欲購買樂高積木，復佯稱7-11賣貨便帳戶凍結，復冒充7-11賣貨便客服人員，並以LINE暱稱「林國強」誣稱需經實名認證，要求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楊程凱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5日14時32分許，匯款4萬9,985元。 113年4月5日14時34分許，匯款1萬123元。	本案合庫帳戶。
2	李佩倫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5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Hegedus Nikol」私訊告訴	113年4月5日14時35分許，匯款4萬9,985元。	本案合庫帳戶。

		人李佩倫，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復佯稱7-11賣貨便無法認證交易，復冒充7-11賣貨便客服人員，並以LINE暱稱「陳雅涵」誑稱需經實名認證，要求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李佩倫陷於錯誤而匯款。		
3	柯亭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5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Chen Fang」私訊告訴人柯亭卉的妹妹，佯稱欲使用7-11賣貨便購買牛肉麵條理包，復佯稱7-11賣貨便帳戶凍結，復冒充7-11賣貨便客服人員，並以LINE暱稱「李國展」誑稱需經實名認證，要求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柯亭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5日14時52分許，匯款9,999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3年4月5日14時54分許，匯款8,985元。	
4	王詩凱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5日某時許，佯裝為IG暱稱「月光塔羅師」告知中獎，要求先匯款至愛心帳戶做公益才能抽盲盒，又訛稱因抽中現金禮但匯款失敗需加入LINE系統工程師「台新銀行林家偉」，並依其指示操作云云，致王詩凱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5日18時57分許，匯款1萬7,100元。	本案彰銀帳戶。
5	許家榮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4日下午10時57分許，佯裝為IG暱稱「月光塔羅師」告知中獎，要求先匯款至愛心帳戶做公益才能抽盲盒，又訛稱因抽中現金禮但第三方支付失敗需加入LINE「專員林淑貞」，依其指示操作云云，致許家榮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5日19時1分許，匯款1萬2,989元。	本案彰銀帳戶。
6	杜芳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5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Said Morn」私訊告訴人杜芳宇，佯稱欲使用7-11賣貨便購買包包，復佯稱7-11賣貨便帳戶凍結，復冒充7-11	113年4月5日18時35分許，匯款9萬9,999元。	本案彰銀帳戶。

		賣貨便客服人員，並以LINE暱稱「李國展」誑稱需經實名認證，要求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杜芳宇陷於錯誤而匯款。		
7	黃珮容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5日下午5時27分許，佯裝為IG暱稱「月光塔羅師」告知中獎，要求先支付代購費188元捐款至愛心基金會才能抽盲盒，又訛稱因抽中現金禮但支付失敗需加入LINE「專員林淑貞」，依其指示操作云云，致黃珮容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5日19時21分許，匯款1萬1,018元。	本案彰銀帳戶。
8	趙佩雯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5日下午5時18分許，佯裝為IG暱稱「月光塔羅師」告知中獎，要求先支付代購費188元捐款至愛心基金會才能抽盲盒，又訛稱因抽中現金禮但支付失敗需加入LINE「專員陳佳騰」，依其指示操作云云，致趙佩雯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5日19時39分許，匯款9,023元。	本案彰銀帳戶。
9	童愛淋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5日下午2時20分許，私訊告訴人童愛淋，佯稱欲購買旋轉拍賣之二手精品包，復以LINE暱稱「璇xuan」、「客服專員-楊毅偉」佯稱帳戶凍結，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童愛淋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5日15時46分許，匯款4萬9,989元。	本案郵局帳戶。
10	張若瑤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5日下午4時4分前某時許，私訊告訴人張若瑤，佯稱欲購買旋轉拍賣之商品，復以LINE暱稱「鯨魚」、「Carousell TW線上客服專線」、「客服專員-陳志雄」誑稱帳戶凍結，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張若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5日15時32分許，匯款4萬9,987元。 113年4月5日15時33分許，匯款4萬9,988元。	本案郵局帳戶。

01 附表二：
02

編號	卷證
1	<p>《證人證述》</p> <p>一、證人即告訴人楊智凱 113.04.05警詢（偵卷第27頁至第29頁）</p> <p>二、證人即告訴人李佩倫 113.04.05警詢（偵卷第31頁至第33頁）</p> <p>三、證人即告訴人柯亭卉 113.04.05警詢（偵卷第35頁至第39頁）</p> <p>四、證人即被害人王詩凱 113.04.05警詢（偵卷第45頁至第51頁）</p> <p>五、證人即告訴人許家榮 113.04.05警詢（偵卷第53頁至第56頁）</p> <p>六、證人即告訴人杜芳宇 113.04.05警詢（偵卷第57頁至第60頁）</p> <p>七、證人即告訴人黃珮容 113.04.06警詢（偵卷第61頁至第65頁）</p> <p>八、證人即被害人趙佩雯 113.04.06警詢（偵卷第67頁至第69頁）</p> <p>九、證人即告訴人童愛淋 113.04.05警詢（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p> <p>十、證人即告訴人張若瑤 113.04.05警詢（偵卷第79頁至第80頁）</p>
2	<p>《書證》</p> <p>一、中檢113年度偵字第47614號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太平分行113年6月21日合金太平字第1130001809號函及所附張佳惠合庫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113年3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交易明細（偵卷第89頁至第93頁） 2. 張佳惠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99頁至第102頁、第129頁至第131頁） 3. 張佳惠之合庫銀行、中華郵政、彰化銀行存摺影本、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費證明聯影本3張（偵卷第103頁、第105頁） 4. 張佳惠提供手機翻拍照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貸款資訊連結、置物櫃（偵卷第107頁） (2)與LINE暱稱「謝先生」之對話紀錄（偵卷第109頁至第127頁） 5. 楊智凱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33頁至第138頁、第157頁至第159頁） 6. 楊智凱提供與臉書暱稱「Jason Ramirez」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39頁至第153頁） 7. 楊智凱提供與LINE暱稱「林國強」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53頁至第155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 李佩倫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莊敬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61頁至第167頁、第175頁至第177頁）9. 李佩倫提供與臉書暱稱「Hegedüs Nikol」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69頁至第171頁）10. 李佩倫提供與LINE暱稱「陳雅涵」之對話紀錄擷圖、手機轉帳交易明細及賣貨便明細翻拍照片（偵卷第171頁至第172頁）11. 柯亭妤提供與臉書暱稱「Chen Fang」之對話紀錄擷圖、臉書刊登文章擷圖（偵卷第191頁至第197頁）12. 柯亭卉提供與LINE暱稱「李國展」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97頁至第199頁）13. 柯亭卉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199頁至第201頁）14. 王詩凱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07頁至第217頁、第231頁至第233頁）15. 王詩凱提供與instagram暱稱「月光塔羅師」、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19頁至第227頁）16. 許家榮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鹿港分局海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35頁至第241頁、第249頁至第251頁）17. 許家榮提供與instagram暱稱「月光塔羅師」、LINE暱稱「愛貝金流」、「林淑貞」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43頁至第246頁）18. 許家榮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246頁）19. 杜芳宇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53頁至第261頁、第273頁至第275頁）20. 杜芳宇提供與臉書暱稱「Said Morn」、LINE暱稱「李國展」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63頁至第271頁）21. 杜芳宇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265頁至第267頁）22. 黃珮容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77頁至第285頁、第341頁至第343頁）23. 黃珮容提供與instagram暱稱「月光塔羅師」、LINE暱稱「愛貝金流」、「林淑貞」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87頁至第327頁）24. 黃珮容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329頁）25. 趙佩雯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345頁至第355頁、第363頁至第365頁）26. 趙佩雯提供與instagram暱稱「月光塔羅師」、LINE暱稱「愛貝金流」、「陳佳騰」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357頁至第361頁）27. 趙佩雯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361頁）28. 童愛淋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369頁至第377頁、第387頁至第389頁）29. 童愛淋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381頁）30. 童愛淋提供與旋轉拍賣買家「jentschhei24570」、LINE暱稱「璇xuan」、「客服專員-楊毅偉」、「Carouse...線上客服」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383頁至第385頁）

	<p>頁)</p> <p>31. 張若瑤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391頁至第397頁、第407頁至第409頁)</p> <p>32. 張若瑤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399頁、第405頁至第406頁)</p> <p>33. 張若瑤提供與旋轉拍賣買家「den6855」、LINE暱稱「鯨魚」、「Carouse11 TW線上客服專線」、「客服專員-陳志雄」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399頁至第405頁)</p> <p>3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3年9月8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130039868號函及所附：(偵卷第411頁)</p> <p>(1)張佳惠之中華郵政第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第413頁至417頁)</p> <p>(2)張佳惠之彰化銀行第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第419頁至425頁)</p>
3	<p>《被告部分》</p> <p>一、被告張佳惠</p> <p>113.04.10警詢(偵卷第19頁至第21頁)</p> <p>113.06.22警詢(偵卷第11頁至第17頁)</p> <p>113.09.30檢事官訊問(偵卷第433頁至第435頁)</p>